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2024年11月27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永忠先生 ⁽³⁾	實益權益	內資股	9,900,833	20.53%	H股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19,800,000	41.07%	H股	[編纂]	[編纂]%
李亞香女士 ⁽⁴⁾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9,700,833	61.60%	H股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³⁾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600,000	13.69%	H股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23,100,833	47.91%	H股	[編纂]	[編纂]%
李敏女士 ⁽⁵⁾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9,700,833	61.60%	H股	[編纂]	[編纂]%
李碩先生 ⁽³⁾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600,000	13.69%	H股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23,100,833	47.91%	H股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於2024年11月27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瑩瑩女士 ⁽⁶⁾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9,700,833	61.60%	H股	[編纂]	[編纂]%
李林茂先生 ⁽³⁾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600,000	13.69%	H股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23,100,833	47.91%	H股	[編纂]	[編纂]%
鄧雯靖女士 ⁽⁷⁾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9,700,833	61.60%	H股	[編纂]	[編纂]%
金銀谷投資 ⁽⁸⁾	實益權益	內資股	9,645,000	20.00%	H股	[編纂]	[編纂]%
前海尊尚 ⁽⁹⁾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953,500	6.12%	H股	[編纂]	[編纂]%
李陽金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953,500	6.12%	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97,000	0.61%	H股	[編纂]	[編纂]%
袁芳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內資股	3,250,500	6.73%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H股，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已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李亞香女士為李永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亞香女士被視為於李永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敏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敏女士被視為於胡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瑩瑩女士為李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瑩瑩女士被視為於李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鄧雯靖女士為李林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雯靖女士被視為於李林茂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金銀谷投資由莆田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莆田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9.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陽金先生（即前海尊尚普通合夥人）可行使前海尊尚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陽金先生被視為於前海尊尚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袁芳女士為李陽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芳女士被視為於李陽金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